

股票简称：中润光学

股票代码：68830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声明及承诺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涉及股份的数值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其中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该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24.86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7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40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9.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5.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6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一）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生产需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并掌握精密制造工艺，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对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二）技术成果储备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发展，新兴产品需求增加并推动光学镜头行业的技术进步。精密光学镜头自开发设计到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周期较长，产业化过程中可能发生下游需求变动、技术方向改变、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目标客户采购计划变更、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等风险。公司当前技术成果储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数字安防镜头为主且集中于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领域。报告期内，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销售收入分别为16,579.05万元、17,839.37万元、19,500.03万元及8,796.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7%、55.87%、50.78%及48.34%。目前安防市场基于早期发展的特点主要以小倍率变焦、定焦镜头应用为主，随着大倍率变焦镜头的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安防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下游市场对成像质量需求的不断提升。在网络条件改善、监控铺设条件优化、应用场景不断向乡村、边海防、无人区等场景拓宽等综合影响下，安防智能化催生了变焦镜头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呈现大倍率变焦镜头应用深化、小倍率变焦镜头替代定焦镜头等趋势，但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尤其是2022年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及安防产业受到一定冲击，终端需求阶段性承压，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如处于生命周期较早阶段的超高清10-30倍和超高清AI识别镜头等重要高端产品系列，受外部环境的冲击影响较大，其销售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除数字安防超大倍率变焦镜头外，公司向机器视觉、其他新兴、数字安防其他细分市场拓展发展，报告期内，无人机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收入增量显著，投影、车载等其他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可观，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大华股份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5%、44.23%、41.07%和38.79%，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3%、64.05%、60.40%和59.9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球面镜片、非球面镜片、光学玻璃等光学元件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2,173.86万元、9,406.08万元、12,383.50万元及6,269.2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9%、57.26%、52.69%和52.02%，公司产品生产受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公司上游供应链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冲击，部分光学元件供应商境外产能受限，而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全球供应环境紧张，光学元件存在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同时，因上游化工原料成本上涨、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部分光学元件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原材料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而上游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海外供应因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供应不及时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对公司成本管控、产品生产及交付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2022年1-6月国内疫情反复，新冠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业务开拓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生产方面，2020年初，公司因疫情延迟复工10天，2021年初，子公司大连浅间部分生产工人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技术交流方面，大陆以外子公司研发人员因防疫要求较难抵达公司现场进行技术交流。业务开拓方面，部分行业展会因疫情原因取消或延迟举办，且

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波动,2020年数字安防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2021年快速恢复,2022年1-6月国内疫情反复,公共服务支出向稳疫情、重防控方向倾斜,数字安防行业公共项目的推进有所放缓,对公司数字安防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但若国内疫情控制情况不及预期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 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537.77万元、7,581.79万元、10,262.89万元和12,615.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8%、28.19%、33.33%和43.95%,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1,156.12万元、1,742.64万元、1,846.48万元和1,881.4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81%、18.69%、15.25%和12.98%。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等,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对公司研发设备、软件进行升级并引进技术人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游领域新技术的突破及原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原产品的性能升级等,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变化或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市场开拓不力、核心技术转换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新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

能指标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8,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824.8620万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1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润光学”，证券代码“688307”。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2月16日

(三) 股票简称：中润光学；扩位简称：中润光学

(四) 股票代码：68830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00.00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0.00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24.8620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975.1380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93.3379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国信资本所持110.00万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所持183.3379万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6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18,001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9%，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2%。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 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2.1.2”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市值为人民币21.01亿元，符合“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市值指标。

2021年度，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15.20万元，营业收入为39,649.73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xing ZMAX Op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平华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缴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05282356X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精密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229910
传真号码	0573-822299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max-opt.com
电子邮箱	zmax@zmax-opte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3-8222991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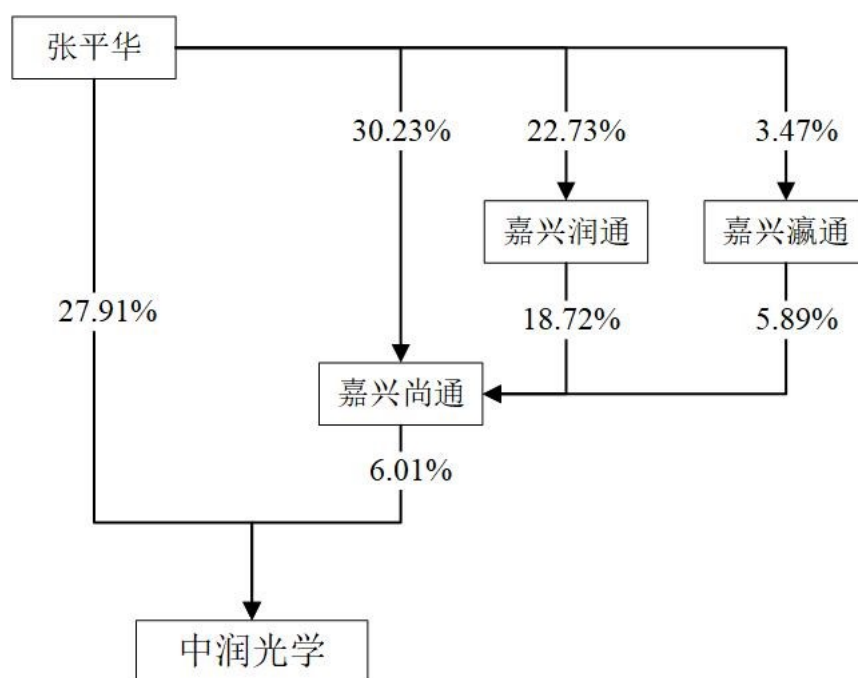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张平华直接持有公司 2,456.10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13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张平华担任公司股东嘉兴尚通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嘉兴尚通控制公司 8.0146%的股份。因此，张平华合计控制公司 45.22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的简要情况如下：

张平华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50421****。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日本东芝公司营业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木下光学营业部部长。张平华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于 2010 年创办中熙光学并转而设立中润光学，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熙光学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二）本次发行后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张平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7.9103%的股份，同时其通过嘉兴尚通间接持有公司 6.0110%的股份。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1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平华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	陆高飞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	张明锋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4	金凯东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	杨希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	张杰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7	郑臻荣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8	朱朝晖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	周红锵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张平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陆高飞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桐乡市健民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现“平湖康达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并从事光电产品销售，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熙光学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润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张明锋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嘉兴三星服饰辅料有限公司职员，

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海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泽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久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为自由职业并从事光学镜头贸易，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中熙光学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润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金凯东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平湖化纤厂职员，1992年1月至1993年4月为自由职业，1993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富山灯泡厂采购主管，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为自由职业并从事光学镜头贸易，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中熙光学技术主管。2012年6月加入中润有限，任技术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润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兼厂务主管，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润有限厂务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杨希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亚洲商菱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德丰杰全球核心基金、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沃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

张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绍兴市纳诺高科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联政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

2019年7月任中润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先后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郑臻荣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大学讲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

朱朝晖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宁波市栎社乡初级中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为研究生在读，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

周红翎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挂职）。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卫军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
2	彭浙海	监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
3	王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

张卫军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河南安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工人，

2000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驻沪办主任，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佳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像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营业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营业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监事，2020年10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彭浙海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金城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3年2月至1996年2月任上海神明电机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凯捷时装平湖有限公司人事总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01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现“平湖康达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人事总务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爱思帝（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关东辰美电子（平湖）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长。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润有限人力资源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管理中心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监事。

王燕女士，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管理中心文员，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平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
2	张杰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
3	唐春江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6日

张平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唐春江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2020年2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平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向诗文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本科毕业，中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亚智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昆山扬明光学有限公司课长。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任中润有限技术课长，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润有限技术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研发中心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研发中心总监。

厉冰川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光电系）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工程师、光学组长、设计副课长、设计课长，其中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多次前往木下光学进行为期数月的研修，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设计部部长。

今野阳一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日本籍，国立一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理光光学株式会社光学设

计部主任技师、投影事业部系长工程师、亚洲香港分公司课长工程师、工业事业本部企画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技术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中润光学技术部部长。

江秉儒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大学光电所光电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光学设计经理。

蔡源龙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虎尾技术学院光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台湾奈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先进开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光学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设计部副课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光学设计经理。

林信忠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叶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任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主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中润有限机构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机构设计经理。

张云涛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中润有限光学助理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并于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前往木下光学研修，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部光学分析组组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设计部光学课副课长。

陈三忠先生，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机

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中润有限机构工程师、机构组长、机构课长，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曾多次前往木下光学进行为期数月的研修，2020年5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部未来实验室课长。

木下勉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日本籍，正兴学园关东工业专科学校汽车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至1989年任丰田西东京卡罗拉株式会社职员，1989年至1991年任普利司通轮胎公司（株式会社ブリヂストンニ樹）职员，1991年至1994年任多摩光学技研株式会社光学机构设计。1994年至今任木下光学机构设计，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木下光学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木下光学社长、代表董事。

榎本惠治先生，1947年7月出生，日本籍，私立明星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4月至1980年4月任京瓷光学株式会社光学设计，1980年5月至2003年8月任理光光学株式会社光学设计，2003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榎本光学开发株式会社光学设计，2009年2月至今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21年2月至今任日本中润社长、代表董事、光学设计。

大森健雄先生，1967年6月出生，日本籍，私立东京工业大学摄影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尼康株式会社光学设计。2006年11月至今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18年9月至今任木下光学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和嘉兴瀛通，其中嘉兴尚通直接持有公司8.0146%的股份，嘉兴润通持有嘉兴尚通18.72%的实缴出资额，嘉兴瀛通持有嘉兴尚通5.89%的实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尚通

股东名称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10X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平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68
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	488.8888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中润光学8.0146%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嘉兴尚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平华	147.7932	30.23
2	嘉兴润通	91.5000	18.72
3	陆高飞	42.2266	8.64
4	嘉兴瀛通	28.8000	5.89
5	张卫军	24.4444	5.00
6	向诗文	19.5556	4.00
7	盛亚茗	14.6667	3.00
8	张明锋	10.5567	2.16
9	金凯东	10.5567	2.16
10	杨云霞	9.7778	2.00
11	彭浙海	7.0000	1.43
12	厉冰川	6.5000	1.33
13	宋奎	5.3889	1.10
14	罗积来	5.0000	1.02
15	黄磊国	4.8889	1.00
16	姚佳冬	4.8889	1.00
17	陈三忠	3.6000	0.74
18	徐云彬	3.5000	0.72
19	徐雄飞	3.5000	0.72

20	詹卫民	3.0000	0.61
21	沈峰	3.0000	0.61
22	马培培	3.0000	0.61
23	张云涛	3.0000	0.61
24	吴丹飞	2.7000	0.55
25	严振兴	2.5000	0.51
26	林房有	2.4444	0.50
27	陈来利	2.4444	0.50
28	王林东	2.3000	0.47
29	高泽峰	2.2000	0.45
30	蔡平平	2.2000	0.45
31	赵标	2.2000	0.45
32	尚洁阳	2.0000	0.41
33	张伟	2.0000	0.41
34	胡冰	2.0000	0.41
35	周洁	1.9556	0.40
36	华燕芳	1.8000	0.37
37	沈飞燕	1.0000	0.20
38	高小青	1.0000	0.20
39	屈攀颖	1.0000	0.20
40	傅马利	1.0000	0.20
合计		488.8888	100.00

2、嘉兴润通

公司名称	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03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平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5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嘉兴尚通18.72%的财产份额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嘉兴润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平华	114.40	22.73
2	唐春江	165.00	32.79
3	陆春风	33.00	6.56
4	李长锋	13.75	2.73
5	万彦男	13.75	2.73
6	马巍	12.10	2.40
7	寿志豪	12.10	2.40
8	郑虎娟	11.00	2.19
9	孙立军	11.00	2.19
10	徐艳炎	11.00	2.19
11	王芳	11.00	2.19
12	沈丽燕	9.90	1.97
13	张克银	5.50	1.09
14	王铁龙	5.50	1.09
15	刘湘宁	5.50	1.09
16	戴江伟	5.50	1.09
17	席剑飞	5.50	1.09
18	戴殷杰	5.50	1.09
19	詹康盛	5.50	1.09
20	盛开华	5.50	1.09
21	刘高杰	5.50	1.09
22	范少飞	5.50	1.09
23	韩志俊	5.50	1.09
24	吴利平	5.50	1.09
25	傅玉宏	5.50	1.09
26	胡晓	5.50	1.09
27	秦道荣	5.50	1.09
28	严宝勤	2.75	0.55
合计		503.25	100.00

3、嘉兴瀛通

公司名称	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D05B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平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4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嘉兴尚通5.89%的财产份额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嘉兴瀛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平华	5.50	3.47
2	谢正乾	38.50	24.31
3	蔡源龙	22.00	13.89
4	林信忠	22.00	13.89
5	江秉儒	22.00	13.89
6	张文盈	15.40	9.72
7	杨朝钦	13.75	8.68
8	江文耕	13.75	8.68
9	张明锋	5.50	3.47
合计		158.4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嘉兴瀛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公司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在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其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总数的 30%、25%、20%、15%和 10%。若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是分批次获得的，则每批次获得的股份均按上述条款执行。

五、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张平华	2,456.1042	37.2137	2,456.1042	27.91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嘉兴尚通	528.9636	8.0146	528.9636	6.011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沈文忠	411.1470	6.2295	411.1470	4.672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易辰	306.5832	4.6452	306.5832	3.483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陆高飞	278.1042	4.2137	278.1042	3.16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银河源汇 (SS)	240.4380	3.6430	240.4380	2.732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华睿	193.9542	2.9387	193.9542	2.204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方广	161.6274	2.4489	161.6274	1.836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刘斐	140.6526	2.1311	140.6526	1.59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荷塘	129.3006	1.9591	129.3006	1.469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张明锋	122.1660	1.8510	122.1660	1.38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金凯东	122.1660	1.8510	122.1660	1.38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厚普	119.0178	1.8033	119.0178	1.352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沔时扬	118.0674	1.7889	118.0674	1.341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沔敏扬	118.0674	1.7889	118.0674	1.341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轩鉴	118.0674	1.7889	118.0674	1.341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希扬璞信	103.4418	1.5673	103.4418	1.175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常州沔时扬	96.1752	1.4572	96.1752	1.092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宝通辰韬	96.1752	1.4572	96.1752	1.092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陈红霞	96.1752	1.4572	96.1752	1.092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立元	82.2294	1.2459	82.2294	0.934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张杰	75.7350	1.1475	75.7350	0.860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嘉兴聚数银	67.8810	1.0285	67.8810	0.771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唐春江	59.1756	0.8966	59.1756	0.672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张江东	58.1856	0.8816	58.1856	0.6612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梁沛航	47.1306	0.7141	47.1306	0.535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徐海英	47.1306	0.7141	47.1306	0.535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长兴恒彤	43.2762	0.6557	43.2762	0.4918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岱奇	36.7884	0.5574	36.7884	0.418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透视	32.3268	0.4898	32.3268	0.367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曹志为	32.3268	0.4898	32.3268	0.367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胡燕萍	32.3268	0.4898	32.3268	0.367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文广 (SS)	29.0928	0.4408	29.0928	0.330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中润光学资 管计划	—	—	183.3379	2.083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国信资本	—	—	110.0000	1.250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摇号抽 签限售股份	—	—	81.8001	0.9295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824.8620	20.7371	—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张平华	2,456.1042	27.91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2	嘉兴尚通	528.9636	6.011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3	沈文忠	411.1470	4.672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易辰	306.5832	3.483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5	陆高飞	278.1042	3.16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6	银河源汇	240.4380	2.732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7	杭州华睿	193.9542	2.204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183.3379	2.083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方广	161.6274	1.836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10	刘斐	140.6526	1.59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900.9123	55.6922	—

本公司无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2023 年 2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8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52,536.00 万元。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跟投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股数 110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2,626.80 万元。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

润光学资管计划”))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183.3379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4,399.999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名称：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设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 (3) 募集资金规模：4,4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4)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劳动关系所 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张平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40	25.9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陆高飞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金凯东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张明锋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5.6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6	唐春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	5.6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盛亚茗	总经理助理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向诗文	研发中心总监	140	3.1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张卫军	营业中心总监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徐辉	子公司总经理	130	2.95%	大连浅间	核心员工
11	陆春风	品质中心副总监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彭浙海	管理中心副总监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张君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监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高舟平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部长	12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厉冰川	研发中心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宋奎	生产运营中心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徐云彬	研发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严振兴	生产运营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朱银和	生产运营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罗积来	品质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赵志远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徐林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杨云霞	玻塑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蔡平平	研发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4,400	100.00%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综上,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万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限售期 (月)
1	国信资本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跟投	110.0000	5.00%	2,626.80	0.00	0.00	24
2	中润光学 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通过设 立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183.3379	8.33%	4,378.109052	21.890545	4,399.999597	12
合计			293.3379	13.33	7,004.909052	21.890545	7,026.799597	-

2、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二、发行价格：23.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65.3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6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37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95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7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1、保荐费用	300.00
2、承销费用	4,689.48
3、审计及验资费用	1,523.58
4、律师费用	924.53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3.85

合计	7,918.99
----	----------

注：上述发行费用中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0,582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7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126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后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外部经济环境上来看，自2022年3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冲击，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程度仅次于2020年年初的第二轮疫情严重冲击，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的爆发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游安防项目的推进节奏放缓，传统安防行业的整体需求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22年前三季度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如

联合光电、宇瞳光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数字安防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使得2022年1-9月公司数字安防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得益于机器视觉、其他新兴领域的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平滑了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阶段性冲击，综合影响下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仍保持小幅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面对外部不利环境具有较好的业绩韧性。但若疫情持续影响、安防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数字安防产品的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9,800万元至41,500万元，同比增长0.38%至4.67%；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4,250.00万元，同比增长5.70%至18.22%；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0.00万元至3,700.00万元，同比增长1.08%至15.08%。

前述2022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04040160000827581
2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1928192910620

二、其他事项

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中润光学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楼瑜、钱婧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楼瑜和钱婧，具体情况如下：

楼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宝鼎重工（002552）、中威电子（300270）、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天马股份（002122）、汉鼎宇佑（300300）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大华股份（002236）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坐标（603040）、皇马科技（603181）、思创医惠（300078）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300270）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的保荐代表人。

钱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股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完成了卫星化学（002648）IPO、宁波高发（603788）IPO项目，卫星化学（002648）非公开发行项目，慧景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尚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卫军、彭浙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

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云涛、陈三忠、向诗文、厉冰川、林信忠、江秉儒和蔡源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文忠、徐海英、宁波易辰、宝通辰韬、上海泮时扬、上海泮敏扬、常州泮时扬、希扬璞信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张平华承诺：

(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

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1）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

经营业，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55号、坤元评报〔2020〕556号、坤元评报〔2020〕558号和坤元评报〔2022〕173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平华	2,456.1042	37.2137
2	嘉兴尚通	528.9636	8.0146
3	沈文忠	411.1470	6.2295
4	宁波易辰	306.5832	4.6452
5	陆高飞	278.1042	4.2137
6	银河源汇	240.4380	3.6430
7	杭州华睿	193.9542	2.9387
8	苏州方广	161.6274	2.4489
9	刘斐	140.6526	2.1311

10	杭州荷塘	129.3006	1.9591
11	张明锋	122.1660	1.8510
12	金凯东	122.1660	1.8510
13	宁波厚普	119.0178	1.8033
14	上海泮时扬	118.0674	1.7889
15	上海泮敏扬	118.0674	1.7889
16	上海轩鉴	118.0674	1.7889
17	希扬璞信	103.4418	1.5673
18	常州泮时扬	96.1752	1.4572
19	宝通辰韬	96.1752	1.4572
20	陈红霞	96.1752	1.4572
21	杭州立元	82.2294	1.2459
22	张杰	75.7350	1.1475
23	嘉兴聚数银	67.8810	1.0285
24	唐春江	59.1756	0.8966
25	张江东	58.1856	0.8816
26	梁沛航	47.1306	0.7141
27	徐海英	47.1306	0.7141
28	长兴恒彤	43.2762	0.6557
29	杭州岱奇	36.7884	0.5574
30	杭州透视	32.3268	0.4898
31	曹志为	32.3268	0.4898
32	胡燕萍	32.3268	0.4898
33	杭州文广	29.0928	0.4408
合计		6,600.00	100.00

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